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2 月 6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海航大厦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4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1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935,157,072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9,935,157,07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1295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6.129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丁拥政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0 人，陈垚先生因紧急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3 人，杨新莹女士因紧急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李建波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裁刘长青、陈浩、张国平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754,043,370	99.0914	151,203,670	0.7584	29,910,032	0.1502
B 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9,754,043,370	99.0914	151,203,670	0.7584	29,910,032	0.150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753,734,670	99.0899	151,512,270	0.7600	29,910,132	0.1501
B 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9,753,734,670	99.0899	151,512,270	0.7600	29,910,132	0.1501

3、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08,017,214	97.7369	9,489,074	0.5429	30,059,632	1.7202
B 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708,017,214	97.7369	9,489,074	0.5429	30,059,632	1.7202

4、议案名称：关于与控股子公司 2023 年互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895,574,766	99.8014	9,477,974	0.0475	30,104,332	0.1511
B 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9,895,574,766	99.8014	9,477,974	0.0475	30,104,332	0.151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708,017,214	97.7369	9,489,074	0.5429	30,059,632	1.7202
2	关于与控股子公司 2023 年互保额度的议案	1,843,508,313	97.8980	9,477,974	0.5033	30,104,332	1.5987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梁效威、陈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7日